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华龙政办〔2017〕12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龙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管理中心，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

《华龙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20日

濮阳市华龙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引导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二、整治区域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濮政〔2016〕65 号）要求，华龙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集中整治区域为：晋豫鲁铁路以北，濮范高速以南，濮阳市高新区、濮北示范区边界以东，S209 以西范围的区域。

目前在禁养区内共有 208 家畜禽养殖场（户）。按照《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 号）文件要求，2017 年需关闭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有 38 家。

三、制定方案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一）《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

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

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第六条全面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各地环保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养殖场，要依法严格处理，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督促养殖场按照规定认真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马颊河保护范围内建设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马颊河保护重点区域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水产养殖场；已有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符合有关规定应当予以补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补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在马颊河保护重点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反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河南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生猪年出栏500以上（含500头）、蛋鸡存栏10000羽以上（含10000羽）、奶牛存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牛年出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羊年出栏1000只以上（含1000只）。

四、工作措施及职责分工

区农牧局牵头，环保局、国土局、水利局、工商局、财政局、城管执法局和相关乡（镇、办）参与。

1、摸底调查与政策宣传。区农牧局联合各相关乡（镇、办）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进行进一步摸底调查，切实掌握禁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户)的基本情况，并把禁养区政策宣传到位，不留空挡，不留死角。

2、政策措施。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养殖小区（户）。为有效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整治搬迁工作，禁养区内需搬迁或拆除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在完成搬迁或拆除前不能享受政府任何优惠政策及补助；同时农牧部门停止审批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等。

3、搬迁再养殖的规模场。禁养区内需要关闭拆除的畜禽养殖场（户），有继续发展意愿的，由区农牧局与所属乡（镇）办相结

合，引导其在非禁养区范围内正确选址，合理布局,并报土地、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农牧局对棚舍建设及畜禽粪便废弃物处理等提供技术服务与指导。

区环保局牵头，农牧局、国土局、工商局、财政局、城管执法局、相关乡（镇、办）和公安局参与，负责关闭拆除禁养区内的38家规模养殖场。

区环保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对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组织拆除或者关闭。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国土局牵头，农牧局、环保局、工商局、财政局、相关乡（镇、办）和公安局参与。

区国土局负责审批新建畜禽养殖场土地利用手续，负责对未经批复建设的违法占地进行查处，负责对符合有关规定应当予以补偿的进行评估补偿。

区工商局依法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负责吊销对应该拆除关闭的养殖场营业执照。

区财政局负责新建养殖场项目的考察论证筛选申报工作，提供财政支持；负责筹措畜禽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经费及奖补资金。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搭建养殖场的整治、拆除;做好监督、检查、裁决、服务工作。行使对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它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行政处罚权。

相关乡（镇、办）办 牵头，环保局、农牧局、水利局、国土局、工商局、财政局和公安局参与。

负责对不达规模的170家养殖户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关停和拆除工作。

《濮阳市华龙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下发之前已在禁止建设养殖场的禁养区内建成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必须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全部自行关闭、拆除或搬迁。限期内拒不关闭、拆除或搬迁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关闭或拆除。

所有需要关闭拆除的养殖场要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附：蓄禽养殖禁养区整治工作台帐。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